关于推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中央部属高校：

为做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教技〔2015〕3号），我司拟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。现请你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相关专家，并提供基本信息（填写附件表格）。

**一、推荐范围**

**1.院士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：**两院院士、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

**2.重大项目首席：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、973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、973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。

**3.创新群体负责人：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、科技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
4.**重要奖项获得者：**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排名前两位的获奖者。

5.**重要科研平台负责人：**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。

6.**其他：**高校二级岗教授等具备较高学术影响力、有比较丰富的重大基地管理经验的专家。

**二、推荐要求：**全职在国内工作、身体健康、能适应出差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：**教育厅（教委）推荐本省所属地方高校的专家、中央部属高校推荐本校专家。范围1-5的专家人数不限，但须符合相应要求；范围6其他专家限推荐3人并需附学术简历。

**四、推荐形式：**发送电子邮件至kjsjcc@moe.edu.cn，文件命名：XX大学（或XX教育厅/教委）-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专家推荐表。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教育部科技司。

**五、电子邮件接收推荐截止时间：2015年11月12日。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11月15日。**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联系人：科技司基础处 邵海涛、邹晖

电子邮箱：kjsjcc@moe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01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育部科技司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5年11月5日